臺南市左鎭區榮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邱國輝	34 年 8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左鎮國民學校 畢業	第十八屆榮和村,村長 第一屆榮和里,里長 第二屆榮和里,里長 第六屆、第七屆光榮社 區,理事長 第十屆、第十一屆光榮 社區,理事長	榮和聖賢深耕萬里情、青年返鄉造訪體民心、真是本里之幸。 目前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,本里試辦同樂共餐,雖未達到理想 目的,但配合政府關心長者,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與目標,因此 爭取地方建設為基礎,公益事業為優先,弟:國輝自參政以來 ,凡十一年有餘,此期間端賴各位先進長輩躬親指導,實受益 匪淺,心中仍以服務人群、回饋社會,為終身職志,並時時刻 刻以造福鄉里而自勉,今後尚祈諸位先進長輩繼續給予 國輝 賜教、栽培,甚為感恩。
2		林利勇	69年7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華夏工專電機 工程科畢業	左鎮區義消副小隊長	新舊世代交接 換年輕人來為大家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: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83	榮和里活動中心	左鎮區榮和里2鄰菜寮60號之7	榮和里	全里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 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器	型 上	姓	绐
憲 選	號次欄	型 型 型	候選人姓名欗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